

#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##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 由：審議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依 據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檢核表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、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政風室協助訂定民眾非理性、威脅或暴力衝突 SOP。
- 三、請公用課加強工班安全教育訓練，執行職務前加強宣導注意事項，並保留紀錄。
- 四、請重新檢視執行危險職務之認定，可參考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。
- 五、請加強地下室發電機巡檢及安全。
- 六、請加強宣導連假前務必關閉非必要電源，倘有加班，請注意用電安全。
- 七、同仁如有申請身心調適假，請主管主動關心同仁狀況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